2021年度禄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	备注
	抽查类 别	抽查事项	争坝尖剂		犬	位重土体 	世里水坊	区域	田江
1	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;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;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;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;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;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 修订)第三十六条。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
2	涉及饮 用水安全 生产品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; 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产品生 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 (2016 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 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
3	学校卫 生监督 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; 2.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; 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学校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 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三条第一 款、十六条、二十三条;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
4	公共场 所卫生 监督检 查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 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; 2. 抽查顾 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; 3. 推进公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;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9 年修订)第十三条;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话※ 叫	松木社会	检查方	±∆ ↑ ← ←	松木杜根	适用	<i>A</i> 7.34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备注
		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			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2017年12月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	
5	传染病 防治监 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 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 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; 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条;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 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 三条;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 理条例》(2018 年 3 月修改)第四 十九条; 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;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 条、三十五条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
6	医疗卫 生监督 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; 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;《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49 号)第四十条;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七十条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
7	采供血 机构监 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; 3. 疫情管理的情况; 4. 血源管理的情况; 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; 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; 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采供血机 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血站管理办法》(2017 年 12 月 修改)第五十条;《单采血浆站 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
8	放射诊 疗机构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 规范等情况; 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 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	一般检查事 项	县辖区内 放射诊疗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 第三十四条	全县	县级 卫生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	备注
	抽查类 别	抽查事项	争纵尖剂	位置对象	式	位置土体	世 里 水 坊	区域	田仁
	监督检 查	实情况; 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; 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	机构					监督 机构
9	职业健 康职业断 的监查 构检查	一. 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: (一) 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(二)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; (三)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; (四) 职业病报告情况等。 二.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: (一)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(二) 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; (三)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; (四) 职业健康检查有量控制情况; (五) 职业健康检查有量控制情况; (五)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; (六)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。三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: 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、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城康 内 中 展 大 野 大 野 、 野 机 、 野 、 野 、 野 、 野 、 野 、 野 、 野 、 野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(2018年修订)》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; 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 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; 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 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全县	县级生 督 机构
10	母健生术机督 生术机督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; 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; 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第 三十一条;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》第四十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全县	县级 卫生 监督 机构